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 第 1864 期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舉辦民事訴訟事實審擴大律師強制代理座談會
人民參與審判準備程序研議 獲致共識
司法院研討稅務專業法庭建置相關議題
最高法院民事決議 第二審變更追加當事人須無影響對造權益
2,3 王本源／債務人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之強制執行
—評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19號提案研討結論
4 高雄高分院邀林超駿院長談刑案法律審言詞辯論

廣徵民意 凝聚共識

司法院舉辦民事訴訟事實審擴大律師強制代理座談會

【本刊訊】為廣徵各界對於民事訴訟事實審擴大律師強制代理之範圍及配套制度等之意見，並凝聚共識，司法院 8 月 18 日舉辦「民事訴訟事實審擴大律師強制代理座談會」，由呂太郎秘書長主持，邀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何志揚、傅馨儀、陳恩民、盧世欽律師擔任報告人，法務部檢察司余麗貞副司長、政治大學姜世明教授、臺灣大學劉靜怡教授、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游開雄董事長、台灣勞工陣線孫友聯秘書長及民事廳邱瑞祥廳長擔任與談人，並邀請法官、律師、勞動部、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及法官協會、法律扶助基金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共同參與。

呂秘書長致詞表示，長期以來各界對於民事訴訟制度是否全面採行律師強制代理，討論甚多；律師代理訴訟可使當事人在法庭上充分陳述及舉證，但相關配套措施須妥善規劃，例如律師員額是否足以提供當事人實質公平的服務、律師酬金、健全律師制度的建立等，均有待通盤研議。為建構金字塔訴訟結構，須有堅實的事實審，為使事實及證據均能在第一審充分地被提出、確認，律師即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第 2 分組針對律師強制代理制度已作成決議，在不妨礙當事人訴訟權保障前提下，逐步擴大律師強制代理制度。目前司法院規劃方向是小額及簡易訴訟不採律師強制代理，希望透過本次會議，獲致更具體可行的共識。

報告人何志揚律師首先說明律師全聯會關於本議題之推動經過，並建議民事訴訟第二審應全面採行律師強制代理制度。傅馨儀律師分別自美、英、德、日等國法制，就律師酬金之法定化及訴訟費用化進行說明，認為訴訟費用化有助於訴訟進行、遏止濫訴，但律師酬金之法定化則難以合理反映案件的質與量，應依個案之複雜性、訴訟型態之特殊性以及訴訟標的之價額等因素，綜合判斷酌定之。陳恩民律師則由法律扶助對象是否限於「無資力當事人」，及無資力當事人律師代理的來源是否僅限於法扶會等面向，探討法律扶助制度之健全化。盧世欽律師分別自提升律師專業水準、樹立律師專業形象、建立專業證照制度、強化律師課責及淘汰制度等面向，就如何健全律師制度提出報告。

與談人余麗貞副司長針對律師換照與評鑑、律師酬金之法定化等提問。姜世明教授則就律師進修義務、專業證照及強化律師民事責任等問題，請報告人補充說明。游開雄董事長關切在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下，民眾如何取得完整律師資訊，及律師人數是否充足等問題。劉靜怡教授則就擴大適用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之案件類型與審級，是否有實證資料進行評估；律師公益服務及適用法律扶助之資格審查等議題提問。孫友聯秘書長則提出律師強制代理制度是否會造成勞工訴訟障礙、應否有例外排除規定及城鄉差距等問題。邱瑞祥廳長則詢問律師界就民事訴訟事實審擴大律師強制代理是否已準備完妥。與會人員也分別對律師懲戒制度、法律扶助制度運作成效、偏遠地區律師人力不足及第一審是否採行律師強制代理等問題提出看法。

各界代表討論熱烈，對相關制度規劃及法律修訂，提出極具參考價值之意見，均將作為司法院未來制度研議參考。

因應新法施行

司法院研討稅務專業法庭建置相關議題

【本刊訊】為因應將於 12 月 28 日施行之「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有關行政法院設置稅務專業法庭之規定，司法院 8 月 23 日舉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稅務專業法庭建置研討會」，由行政訴訟及懲戒廳陳國成廳長主持，邀請學者、律師、會計師、各級行政法院院長及法官、財政部賦稅署代表與會，共同研討「稅務專業法庭設置及專業法官證明書核發辦法草案」之內容及規劃重點。

本次討論議題包括：稅務專業法庭建置原則；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下稱證照）的申請資格、審查及換發；已依司法院核發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審查要點取得證照的換發規定；在職研習及新法施行前的研習規劃；新法施行前尚未審結之稅務案件及尚未完成審查之證照申請案的處理等。

陳廳長表示，新的證照核發辦法將刪除現行審查要點關於 3 年內曾任各行政法院稅務專庭（股）之法官或其庭長、法官、審判長得申請證照之規定，且原已依該規定取得證照者，於新法施行後申請換照時，研習時數應達 90 小時以上。司法院並將於年底前為現職行政法院法官辦理 60 小時以上專業課程，以充實辦理稅務案件專業能力。

為促進稅務專庭的專業性及分案集中，新辦法並研議訂定最高行政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設置稅務專庭的庭數上限；專庭庭長、法官辦案期間應連續 3 年，且每年稅務研習時數應達 12 小時以上等配套措施；新法施行後尚未終結的稅務事件，改由稅務專庭審理等。

與會人員多認為新法施行初期不宜限制稅務專庭之庭數，以因應稅務事件成長可能性，或建議以保留新秀法官辦理稅務事件機會作為替代方案。亦有主張證照門檻不宜過高，以稅務判決或論文送審者應著重其與新法的關連性與憲法人權意識，送審判決、論文之年限、件數、字數或格式，應有彈性。在職研習方面，則有主張宜強化法官基礎財務會計知識及稅法的完整理解等。與會人員所提意見，將作為司法院日後研訂制度及課程規劃之參考。

推動人民參與司法

人民參與審判準備程序研議 獲致共識

【本刊訊】司法院 8 月 24 日召開第 8 次「人民參與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由呂太郎秘書長主持。

經過前 6 次委員會充分討論以後，已暫訂採取「適用於重罪及侵害生命法益之重大刑事案件」基本原則、選任程序採「個案隨機選任出 6 位參與審判人民」方式；至前次（第 7 次）會議，更確定了人民參與審判案件將採檢察官起訴時不移交卷證予法院之「卷證不併送（起訴狀一本）制度」，及配套規定於起訴後至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強制處分與證據保全事項由本案以外法官處理之原則。

此外，包括：（一）法官、檢察官、律師等專業程序參與者必須注意程序進行，減輕參與審判人民負擔。（二）審判長指揮訴訟應注意避免參與審判人民預斷、偏見，並隨時闡明釐清疑惑。（三）法院於準備程序應進行事項及審理計畫書。（四）法院指定準備程序期日，以及通知與傳喚當事人、相關人員之規定。（五）準備程序中訊問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六）準備程序之終結與再開。（七）準備程序採「原則公開、例外不公開」方式等，均討論完畢。

至於，準備程序中檢察官、辯護人主張及聲請調查證據之相關規定。證據開示部分經過討論後，聚焦於：（一）是否採卷證不併送搭配證據開示，或仍維持讓辯護人閱覽全部偵查卷證制度？（二）如採證據開示制度，應如何規範證據開示之流程？則留待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最高法院民事決議

第二審變更追加當事人須無影響對造權益

【本刊訊】最高法院 8 月 23 日公告 106 年 8 月 8 日第 13 次民事庭會議就「當事人於第二審訴訟程序中，以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款『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之規定為據，追加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法院可否准許？」作成決議：

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因可利用原訴訟資料，除有礙於對造防禦權之行使外，得適用於當事人之變更或追加。在第二審依第 446 條第 1 項適用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變更或追加當事人，須於對造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無重大影響，始得為之，以兼顧當事人訴訟權益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要求。

積極規劃

第73屆司法節慶祝活動 審檢辯共商籌備

【本刊訊】司法院與法務部、律師全聯會日前召開慶祝第 73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暨球類運動會籌備協商會議，由司法院林勤純副秘書長與法務部蔡碧仲政務次長共同主持。會中決議：

學術研討會輪由律師全聯會主辦，訂於 107 年 1 月 11 日在國家圖書館舉辦，3 場次研討議題由律師全聯會、法務部及司法院分別負責；相關行政事項，則依預定辦理時程辦理。

球類運動會輪由司法院主辦，並由臺灣高等法院及檢察署共同規劃、執行，包含桌球、羽球、籃球及慢速壘球比賽，除慢速壘球賽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至 16 日於臺南地區舉辦外，其餘球賽均於 107 年 1 月 5 日至 7 日在臺北地區舉辦。